

工银瑞信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 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风险揭示书

一、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投资者可在每个开放日进行申购；对于每份有效认购、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或转换转入确认日（对申购或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或转换转入确认日的第3年的年度对应日（如无该对应日的，则顺延至下一日）止的期间。投资者可以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后的开放日内进行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二、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目标风险策略进行资产配置。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大类资产配置注重自上而下的分析与判断，重点把握各大类资产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及投资定位，在能力范围内依据宏观经济、资本市场形势把握各类资产大的变动趋势，以获取资产配置带来的系统性 β 收益和择时 α 收益。其具体分为战略资产配置、战术资产配置和纪

律性再平衡。

（1）战略资产配置策略

战略资产配置通过对各大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及相关性进行分析，结合组合的投资目标和风险政策，制定出各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形成组合投资的“锚”。战略配置获得的系统性 β 收益是组合收益的主要来源，也是实现组合投资目标的首要保障。

（2）战术资产配置策略

战术资产配置通过对各大类资产的宏观驱动因素、资本市场变化、政策取向等进行分析，形成主动偏离战略资产配置基准的观点，对看多的资产高配、看空的资产低配，以获取自上而下 α 收益。战术资产配置可分为自上而下的宏观驱动因素共性分析和自下而上的个性因素评估分析，通过分析得到各类资产的中短期趋势判断后，制定战术配置策略，形成战术配置执行区间。

（3）纪律性再平衡策略

纪律性再平衡是组合获取长期较好业绩的保障，在实际资产配置比例偏离战略配置基准一定幅度后，使各类资产的比例重新回归到战略配置基准或其他预设的比例以内，使得组合风险始终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2、底层资产投资策略

在底层资产层面，在“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指导框架下，本基金将基于区分基金经理能力和运气的思路“自下而上”精选投资标的，具体的投资工具除证券投资基金外，本基金还可以适当参与股票及债

券等的投资。

（1）证券投资基金精选策略

基金精选注重自下而上的基金选择，以长期可持续的超额收益能力作为核心目标，通过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基金筛选并完成组合构建，以获取基金精选层面的 α 收益。基金精选具体包括定量筛选、定性评估、基金池管理和基金投资。具体为：

1) 定量筛选

基金管理人基金经理不同情形下的特征进行定量分析，着重于可持续性。首先，根据不同基金的风险收益定位，以银河分类体系为基础，将基金大致划分为权益类基金、固收类基金、货币类基金等，依据管理方式不同进一步区分为主动管理和被动管理。其次，基于基金类型划分，主动型基金经理须具备较好的风险管理能力和可持续性的综合能力。在基金筛选指标上，涵盖进攻类指标、防守类指标以及综合指标，进攻类指标包括超额收益率、超额收益率排名等，防守类指标包括最大回撤、下行参与率、下行分析、波动率等，综合指标包括参与率差异、信息比率、夏普比、詹森 α 、特雷诺比例等。其中，针对高风险权益类基金，筛选指标包括风险控制类指标、综合能力指标等，且更强调底层基金风险的管理；针对中低风险的固收类基金，筛选指标包括风险类指标、综合能力指标及进攻类指标等，更注重收益的获取。针对被动管理基金，基金筛选更强调基金的流动性，并对跟踪偏离度及增强收益效果设置适当的标准。

2) 定性评估

对于符合定量筛选标准的基金，通过持仓分析、尽职调查等开展进一步的定性评估，直观感受基金经理的定性特征，注重对定量分析结果的交叉验证。尽职调查重点在于分析基金经理的投资能力及可持续性。定性评估内容具体包括：

① 持仓分析

根据定期报告披露的信息，对基金持仓及其风格进行分析，确保没有出现显著的、无效的风格漂移。将无法解释的变动和可疑部分作为尽职调查的重要关注点。

② 尽职调查

尽职调查以 4Pers 框架——清晰的投资理念（Philosophy）、科学的投资流程（Process）、共享的投资团队（People）、良好的投资业绩（Performance）、丰富的投资经验（Experience）、审慎的风险控制（Risk）、稳定的投资风格（Style）为基础制定，重点在于分析基金经理的投资能力及可持续性。主要从投资理念、投资流程、投资团队、风险管理、其他重要问题等方面全面考察基金经理、基金产品及基金公司，确保基金业绩表现具有较大概率持续性。

对于符合上述定量筛选及定性分析的基金才有可能成为投资的重点品种。

3) 基金池管理

对于符合定量和定性筛选标准的基金将进入基金池。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持续跟踪和动态调整，确保基金池中的基金始终符合定量和定性筛选标准。

首先，基金管理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基金池管理制度，规范基金池的出入池标准和程序。成立专业的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基金池及基金投资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决策，确保基金投资风险可控。其次，除每月跟踪定量结果外，基金管理人每季度根据定量筛选和定性评估结果，对基金池进行审视，确保基金池反映最新的信息。

4) 基金投资

基于定量定性分析结果和基金池的情况，本基金采用“核心-卫星”模式构建组合。核心基金重点考虑基金池中符合定量与定性筛选标准的基金，针对该部分基金的投资将秉承长期投资理念，保持低换手率。卫星基金重点考虑被动管理的指数型基金（包括宽基、风格、行业、主题等），该部分基金以成本低、流动性高为特点，承担资产配置快速执行、短期择时、应对大额赎回等临时任务。

（2）个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所指个券包括股票、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等，本基金除主要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外，还将挖掘部分有价值的个券进行投资，以增强组合收益。在个券的投资上，本基金重点关注个券的投资价值分析，从中寻找市场定价失衡的机会。

1) 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债券选择上，将根据债券市场情况，基于利率期限结构及债券的信用级别，在综合考虑流动性、市场分割、息票率、税赋特点、提前偿还和赎回等因素的基础上，评估债券投资价值，选择定价合理或者价值被低估的债券构建投资组合，并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对组

合进行优化。

2) 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选择治理结构完善、经营稳健、业绩优良、具有可持续增长前景或价值被低估的上市公司股票，以合理价格买入并进行中长期投资。本基金股票投资具体包括行业分析、公司财务状况评价、价值评估及股票选择与组合优化等过程。

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针对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本基金将重点对拟投资标的的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因素进行分析，同时密切关注流动性变化对标的证券收益率的影响，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暴露程度的前提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

4) 港股通投资标的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仅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不使用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进行境外投资。

本基金所投资香港市场股票标的除适用上述股票投资策略外，还需关注香港股票市场构成与大陆股票市场存在的差异对股票投资价值的影响，比如行业分布、交易制度、市场流动性、投资者结构、估值与分红政策等方面。

5) 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本基金将结合对宏观经济状况、行业景

气度、公司竞争优势、公司治理结构、估值水平等因素的分析判断，选择投资价值高的存托凭证进行投资。（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 QDII、香港互认基金）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

（2）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6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投资标的股票的比例不得超过股票资产的 50%；

（3）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4）本基金不得持有其他基金中基金；

（5）本基金所持有的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10%；

（6）本基金所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15%；

（7）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基金合同中载明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下限大于等于 60%或最近四个季度定期报告披露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均不低于 60%的混合型基金）的比例中枢为 50%，其中权益类资产向上、向下的调整

幅度分别不得超过 5%及 10%，即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40%-55%；

（8）本基金持有单只基金的市值，不得高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中基金（ETF 联接基金除外）持有单只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其中该基金资产净值以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规模为准；

（10）本基金不得持有具有复杂、衍生品性质的基金份额，包括分级基金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基金份额；

（11）本基金投资的子基金，应满足如下条件：

1）子基金（指数基金、ETF 和商品基金等品种除外）运作期限应当不少于 2 年，最近 2 年平均季末基金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2 亿元；子基金为指数基金、ETF 和商品基金等品种的，运作期限应当不少于 1 年，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季末基金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亿元；

2）子基金运作合规，风格清晰，中长期收益良好，业绩波动性较低；

3）子基金基金管理人及子基金基金经理最近 2 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2）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包括本基金所投资的基金份额，且同一家公司在内地和香港市场同时上市的 A+H 股合并计算），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1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

（不包括本基金所投资的基金份额，且同一家公司在内地和香港市场同时上市的 A+H 股合并计算），不超过该证券的 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14）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1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16）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1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8）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9）本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20）本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

（21）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22）本基金持有的所有流通受限基金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

值的 10%，其中流通受限基金是指封闭式基金、定期开放基金等变现受到限制的基金。基金管理人应制定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

（2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24）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5）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26）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前款第（8）项、第（9）项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

理人应当在 2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除上述第（3）项、第（4）项、第（8）项、第（9）项、第（10）项、第（18）项、第（24）项、第（25）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可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投资限制、投资禁止性规定等作出强制性调整的，本基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调整上述投资限制、投资禁止性规定，且该等调整或修改属于非强制性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按照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调整或修改后的规定执行，并向投资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基金投资组合比例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 QDII、香港互认基金）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其中，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60%。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投资标的股票的比例不得超过股票资产的50%；本基金所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基金合同中载明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下限大于等于60%或最近四个季度定期报告披露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均不低于60%的混合型基金）的比例中枢为50%，其中权益类资产向上、向下的调整幅度分别不得超过5%及10%，即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40%-5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

四、基金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作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是目标风险系列FOF中的平衡产品，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

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投资标的股票，还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五、基金管理费、托管费及销售费用

本基金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销售费用见下表：

费用种类	情形	费率
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M）< 100 万	1.00%
	100 万≤M < 300 万	0.60%
	300 万≤M < 500 万	0.40%
	M≥500 万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100 万	1.20%
	100 万≤M < 300 万	0.80%
	300 万≤M < 500 万	0.60%
	M≥500 万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赎回费率	0%	
基金管理费率	0.90%	
基金托管费率	0.20%	

注：M 为认购、申购金额；

本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收取管理费。

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收取托管费。

六、风险揭示

本基金投资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有：投资组合的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财产投资运营过程中的增值税、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的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如下：

1、本基金基金名称中含有“养老目标”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

2、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受基金投资比例限制，当本基金规模较大时，则市场有效投资标的可能不足，从而使得本基金可能面临投

资策略无法有效实施的风险。此外，由于拟投资基金出现暂停申购、限制大额申购或基金转型等情形时，同样会使得本基金面临投资策略无法有效实施的风险。

3、本基金投资其他证券投资基金的流动性比交易所或银行间上市交易的证券低，因此，当本基金投资比例被动超出基金合同投资限制要求时，在规定时限内本基金仍然可能无法完成投资组合的调整，从而带来一定的合规风险。

4、本基金投资其他证券投资基金，如因被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系统出现故障等不利因素，导致基金申购和赎回确认的价格在交易日内确认失败，从而给本基金带来额外的投资风险。

5、本基金投资其他证券投资基金出现净值计算错误、净值披露延迟或间断等情形时，从而给本基金带来估值风险。

6、本基金对每份有效认购、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设置的最短持有期为3年，基金份额在其最短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最短持有期内不能赎回和转换转出基金份额的风险。

7、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基金资产主要投资于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除了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持有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申购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赎回费用除

外)、销售服务费等，基金中基金承担的相关基金费用可能比普通的开放式基金高。

8、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而资产支持证券蕴含的风险包括：

（1）信用风险：指基金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基金财产损失；

（2）利率风险：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的变动，一般而言，如果市场利率上升，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将面临价格下降、本金损失的风险，而如果市场利率下降，资产支持证券利息的再投资收益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提前偿付风险：债务人可能会由于利率变化等原因进行提前偿付，使资产池出现现金流不稳定的风险及再投资风险。

9、港股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港股通投资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

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因此每日涨跌幅空间相对较大，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

波动，使基金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

（2）汇率风险

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本基金以人民币销售与结算，港币相对于人民币的汇率变化将会影响本基金港股投资部分的资产价值，从而导致基金资产面临潜在风险；人民币对港币的汇率的波动也可能加大基金净值的波动，从而对基金业绩产生影响。

此外，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投资标的股票时，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也使本基金投资面临汇率风险。

（3）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

主要指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具体而言，由于只有沪港或深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港股通交易日和交易时间由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在其指定网站公布，因此可能存在以下因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带来的风险：

1) 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联交所将可能停市，投资者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

2) 出现上交所或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

时，上交所或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投资者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

3) 投资者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以外的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上交所或深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投资者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

（4）港股因额度限制交易失败风险

港股通业务存在每日额度限制。在香港联交所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或者收市竞价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5）境外市场的其他相关风险。

本基金将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于香港市场，该机制在市场进入、投资额度、可投资对象、税务政策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这些限制因素的变化可能对本基金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从而对投资收益以及正常的申购赎回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6）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的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10、本基金参与股票申购，由于股票发行政策、发行机制等影响新股发行的因素变动，将影响本基金的资产配置，从而影响本基金的风险收益水平。另外，发行股票的配售比例、中签率的不确定性，或其他发售方式的不确定性，也可能使本基金面临更多的不确定因素。

11、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应当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清算程序后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故投资者还将面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12、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

基金资产可投资于存托凭证，会面临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人、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创新企业业务持续能力和盈利能力等经营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因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受境外市场影响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

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等。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本人/本机构确认已知悉并充分了解本风险揭示书的内容。

（本页无正文）

投资人签字/盖章：

日期：